

公告日期:2021年3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价值创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0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披露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期	2021年3月12日
赎回赎回期	2021年3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1年3月15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1年3月15日起在直销机构和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基金份额基金的交易代码	富国价值创造混合A 富国价值创造混合C
基金份额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099 011100
该下阶段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视情况决定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 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2%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4.1日常赎回业务
  - 4.2赎回费用
  - 4.3赎回费率
  - 4.4赎回费率
-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60日		0.50%
365日≤N<730日		0.30%
N≥730日		0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 (2)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5.日常转换业务
  - 5.1转换费率

自2021年3月15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正常收取;转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免于收取;转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0.1折优惠;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不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免于收取,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0.1折优惠;转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无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A类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1月1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今后若开通其他开放式基金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 5.2.2转换业务规则
-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利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若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7.基金销售机构
- 7.1直销机构
-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26层27层
-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 传真:021-20513177
- 联系人:孙迪
-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 7.2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

## 关于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 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对中国证监会备案、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12日起,对本基金调低管理费和托管费率,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调低管理费和托管费率
- 本基金管理费由由0.30%费率下调至0.27%费率,本基金托管费率由0.09%费率下调至0.08%费率。
- 二、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 (一)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率为0.25%,注册登记机构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且不因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变化进行升级或降级为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 (二)D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代码:011754),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 (三)D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与现有A类、B类、E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 (四)D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份额为0.01份,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调低管理费和托管费率并增设D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1.对“释义”部分的修订

《基金合同》第二部分“释义”中增加D类份额,具体如下: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四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54.升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的升级

55.降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的降级”

2.对“基金的基本情况”部分的修订

《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D类份额,具体如下: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设A类、B类、D类和E类四基金份额,有关基金份额分类的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约定因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降级的除外。本基金A类、B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

3.对“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的修订

《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修订相关费用费率,具体如下: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H=E×0.2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金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金风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天信租赁”)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就融资事项签订《授信函》,用于满足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资金需求。

金风科技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保证函》,对天信租赁在前述《授信函》项下持续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96亿元人民币。《保证函》签署日期为2021年3月11日,签署地点为北京。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天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2年06月08日
- 3、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路888号1幢401室A区E085
- 4、法定代表人:高山
- 5、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6、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普通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

- 7、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天信租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风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8、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36,681
利润总额	20,483
净利润	13,568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45,827
负债总额	468,136
净资产	77,691

9、天信租赁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天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3、担保内容:金风科技出具《保证函》对天信租赁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授信函》项下持续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担保期限:本保证函的保证期间自债务发生期届满日起两年,如果债务发生期内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务发生期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该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

若债权人宣布融资协议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以其发出的书面通知中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6、担保金额:不超过3.9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

四、审批意见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2020年度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含)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亿元,为2020年度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在2020年度批准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担保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1.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7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0.7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0%。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参加招赢通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赢通”)协商一致,自2021年3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赢通开展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适用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909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A
007866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C
002210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310	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2315	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2311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2316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2320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2321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2341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646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3647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5076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495	创金合信科创板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5561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5562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5837	创金合信华泰双季红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838	创金合信中证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5839	创金合信中证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5969	创金合信上证周期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6076	创金合信利超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77	创金合信利超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824	创金合信鑫源1年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825	创金合信鑫源1年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15

##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本结构计算,回购股份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873,151	66.80%	118,986,051	67.48%
	58,532,849	33.20%	57,533,449	32.52%
总股本	176,320,000	100.00%	176,320,000	100.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证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存在下列回购股份的情形:

-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回购实施期间,每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累计成交量(3,031,009股)的25%(757,752股)。

3.公司未在前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收盘集合竞价;
- (2)开盘集合竞价;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998,9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质押等权利,根据回购方案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股份回购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原因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原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谦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03-11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

特此公告。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惠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国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1年3月15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本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司仅对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2020年12月23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http://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晓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参加招赢通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赢通”)协商一致,自2021年3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赢通开展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适用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874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875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828	创金合信信利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829	创金合信信利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125	创金合信中证1-3年国开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126	创金合信中证1-3年国开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268	创金合信稳健增利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833	创金合信睿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85	创金合信医药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959	创金合信信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活动时间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自2021年3月12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招赢通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对象

投资人通过招赢通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均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或费率补差)1折优惠,原费率均为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赢通平台官网
- 网址:<http://fz.cmbchina.com>
- 客服电话:95555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868-0666

五、重要提示

1.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招赢通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年度 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3月1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1国金债CP001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100042
起息日期	2021年3月11日
到期日期	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11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兑付日期	2021年6月10日
评级/发行总额	10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发行价格	100元/张